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2025-003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业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代码：600075
●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 债券代码：110087
●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 转股价格：6.80元/股
● 转股时间：2022年12月29日至2028年6月22日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1月15日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5.78元/股），存在触发《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85号）的核准，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30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万元，期限6年，债券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88号文同意，公司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业转债”，债券代码“110087”。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天业转债”自2022年12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6.9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19日（除息日）起，“天业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90元/股调整为6.80元/股。

截止目前，“天业转债”转股价格为6.80元/股。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天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4年7月1日，“天业转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决定不行使向下修正“天业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利，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4年7月2日至2025年1月1日），如再次触发“天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自2025年1月2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天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披露的临2024-56号《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天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自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1月15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6.80元/股的85%，即5.78元/股，存在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可能性。

若触发修正条件，公司将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天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天业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1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适用情况：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业绩预告适用情况为：年度经营业绩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 本次业绩预告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000万元到22,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7,360.69万元到21,160.69万元。同比下降43.23%到52.6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本次业绩预告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000万元到22,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7,360.69万元到21,160.69万元。同比下降43.23%到52.69%。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300万元到23,200万元，与上年同期，将减少8,894.01万元到12,794.01万元，同比减少27.71%到39.86%。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2023年公司利润总额为45,115.3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160.6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2,094.01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2（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为：（1）煤炭价格下行，煤机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取得的订单价格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2）应收账款增加及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增加，根据相应信用政策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3）投资收益减少，主要原因是2023年公司处置子公司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相关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2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000.00万元到27,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22,354.92万元到25,954.92万元，同比减少44.75%到51.9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000.00万元到27,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22,354.92万元到25,954.92万元，同比减少44.75%到51.96%。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000.00万元到25,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23,383.71万元到26,983.71万元，同比减少47.74%到55.09%。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的专项说明

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出具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的专项说明。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58,189.6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9,954.9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983.71万元。

（二）每股收益：1.93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受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产品整体市场价格仍处于相对低位，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下滑幅度较大。同时公司所处细分行业部分产品新增供给增加、竞争加剧，共同导致盈利空间受到较大影响。

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虽然不断调整生产经营管理，加强成本管控，努力降低不利因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冲击，但受行业环境影响，公司业绩同比仍有较大幅度下滑。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公告编号：2025-002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锂科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688779，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 转债代码：118022，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 转股价格：15.53元/股
● 转股的起止日期：2023年4月17日至2028年10月10日
● 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1月15日，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3.20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4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2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325,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10月11日至2028年10月10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2号文同意，公司32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锂科转债”，债券代码“118022”。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锂科转债”自2023年4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5.7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15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5.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锂科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1月15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3.20元/股），若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锂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锂科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锂科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5-001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65.09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11.85亿元，同比增长约22.26%。其中实现主营收入约62.76亿元，同比增长约27.79%。

（2）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9.69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亏约9.89亿元，同比减亏约50.51%。

（3）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13.87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亏约8.75亿元，同比减亏约38.68%。

（4）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EBITDA（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约21.19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11.94亿元，同比增长约129.08%。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1）营业收入：53.24亿元。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58亿元。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62亿元。

（4）EBITDA（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9.25亿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循环驱动，多维布局，营收实现快速增长

2024年，全球半导体市场稳态复苏。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的“两新”政策的推动，以及汽车电动化和智能化技术的进步，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显得尤为强劲。同时，高端消费电子领域的创新需求充分推动换新热潮，拉动电子产品消费，驱动消费行业的复苏。

受益于市场需求的增长，凭借公司拥有与国际比肩的技术，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收入约62.76亿元，同比增长约27.8%；其中，车载领域收入同比增长约41.0%、消费领域收入同比增长约66.0%。从产品结构来看，公司SiC MOSFET、12英寸硅基晶圆等新产品在头部客户快速导入和量产，以SiC MOSFET芯片及模组产线组成的第二增长曲线和以高压、大功率BCD工艺为主的模拟IC方向的第三增长曲线快速增长，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快速上升。

（1）公司12英寸硅基晶圆产品实现收入约7.91亿元，同比增长约1457%。公司立足于车规级BCD平台，拥有国际领先BCD工艺技术和水平，是国内在该领域布局最完整的企业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相继推出数模混合嵌入式控制芯片制造平台、高边智能开关芯片制造平台、高压BCD 120V平台、SOI BCD平台等多个国内唯一/领先的高性能、高可靠性车规级BCD工艺技术平台，客户覆盖大部分国内主流设计公司，获得了车企多个项目定点。此外，中国智算中心产业迎来黄金发展期，在政策推动下多地积极落地智能计算中心项目。公司作为新能源产业的核心芯片供应商，正深度布局智算中心服务器电源等相关产品方案。

（2）受益于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保持碳化硅业务在产品和技术上的领先优势，拓展多家车载领域和工控领域国内外OEM和Tier1客户，实现规模化量产，是全球少数已实现规模量产的碳化硅芯片及模组供应商之一。2024年，公司碳化硅业务已实现收入约10.16亿元。

（二）内生外延，首次实现全年毛利率转正，归母净利减亏超50%。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9.69亿元，同比大幅减亏约50.5%；实现EBITDA约21.19亿元，同比增长约129.1%；全年公司毛利率约为1.1%，同比增长约7.9个百分点，首次实现全年毛利率转正；EBITDA利润率约为32.6%，同比增长约15个百分点。

公司立足于“市场+技术”双轮驱动，深入挖掘细分市场的客户需求，专注产品与服务的创新，提升技术含量，增强核心竞争力，不断扩大市场份额，规模效应逐渐显现。同时，公司通过持续进行精益生产管理，改进生产流程、优化生产布局，实现生产效率的提升；通过优化生产要素组合、合理配置资源，降低生产成本，实现了归母净利润的大幅减亏。

2025年，预计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还将在以旧换新的政策推动下不断扩大，以及汽车智能化和电动化带来的集成化需求，公司产品及技术储备的先发优势将会逐渐得到释放，为未来收入的持续增长提供保障。同时，随着公司精益化生产管理的进一步提升、成本结构的不断优化、8英寸晶圆生产线设备陆续出折旧期，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持续向好。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辞职暨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的辞职情况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蔡国良先生及监事会主席殷家振先生的辞职报告，蔡国良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殷家振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蔡国良先生及殷家振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职务。蔡国良先生及殷家振先生辞职后未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蔡国良先生及殷家振先生向监事会确认，其与公司无任何意见分歧，且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需让公司股东知悉的事宜。

蔡国良先生及殷家振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蔡国良先生及殷家振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监事会主席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江艺芬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4日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且不会以任何途径及方式向相关部门及机关申请撤销公司本次临时监事会的决议。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江艺芬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原监事会主席辞职，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江艺芬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德马科技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辞职暨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特此公告。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5-001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000.00万元到37,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2,077.64万元到15,077.64万元，同比增加55.09%到68.78%。

2、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50.00万元到-1,7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8,300.63万元到8,550.63万元，同比增加80.98%到83.42%。

3、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10.00万元到-1,8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8,691.91万元到8,941.91万元，同比增加80.47%到82.78%。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2023年年度营业收入：21,922.36万元。

2、2023年年度利润总额：-12,340.41万元。2023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250.63万元。2023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801.91万元。

3、2023年年度基本每股收益：-0.88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项目规模同比大幅回升且在建项目进度符合预期，同时公司加大纯软业务开拓力度，纯软业务收入同比显著增长，公司营业收入、毛利额同比大幅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较去年有所增加，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5-003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83.29元/股
● 转股的起止日期：自2023年9月27日至2029年3月20日
●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1月15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70.80元/股），存在触发《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46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6,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7,821,867.9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8,178,132.08元。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3月21日至2029年3月20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73号”文同意，公司64,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3年4月14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33”。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特转债”自2023年9月27日起可转换为本次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4.22元/股。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25,00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以及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7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3.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147,48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自2023年8月2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3.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9,30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鉴于归属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83.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不调整“华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因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0.80万股，同时，鉴于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本次现金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综上“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5日调整为83.2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1月15日，公司股票已连续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70.80元/股），存在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收盘价仍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将可能触发“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特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1008813

电子邮箱：zhengqb@huategas.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5-002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1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15日上午11: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沈汉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书面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发展需要，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见附件。本次组织架构的调整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推动公司稳定持续经营发展，助力公司战略目标实现。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组 织 架 构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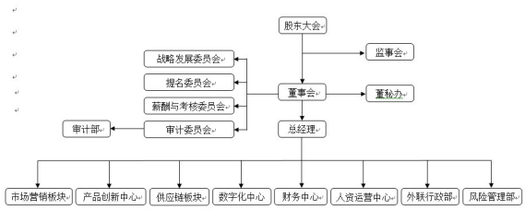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5-001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上升50%以上。
●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600.00万元至33,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034.63万元至13,434.63万元，同比增长51.29%至68.67%。
● 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000.00万元至31,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8,979.50万元至11,979.50万元，同比增长47.21%至62.9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600.00万元至33,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034.63万元至13,434.63万元，同比增长51.29%至68.67%。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000.00万元至31,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8,979.50万元至11,979.50万元，同比增长47.21%至62.98%。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21,591.6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565.3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020.50万元。

（二）每股收益：1.05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 经营性盈利能力显著增强。公司作为资源循环再生利用的高科技制造商，在深耕可再生塑料领域超20年的基础上，凭借优于同行的资本与规模优势，前瞻性布局全球六大研发生产基地，构筑强大的竞争壁垒。报告期内，海外基地——越南清化（一期）满产满销，发挥了关键赋能作用。

2. 新产品开发与新渠道开拓战略助推营收规模稳健增长。在新产品开发方面，公司聚焦于产品多材质、多应用场景的创新探索，结合市场动态与客户需求，精准定位新品研发方向，打造细分赛道爆品，尤其是装饰建材产品保持了高速增长；在销售渠道上，公司持续深耕国际市场，不断提升零售商销售份额，基于产品SKU的丰富、多元化与海外零售商合作黏性进一步增强。

3. 精益改善创新深化落实，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持续以精益改善为抓手，全方位推动公司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转型，不断激发员工创新动力，开发创新潜能，实现生产制造、技术工艺、产品品质、市场推广等全方面改善创新，有效实现数据共享、流程追溯、中后台支持等公司整体系统化管理效率提升。

4. 组织建设筑牢业绩增长稳健根基。“学生兵”策略，每年“英科young”从国内外高校毕业生招聘，持续为公司注入新鲜血液。“竞聘”机制打破传统晋升壁垒，“赛马”模式营造良性竞争氛围，组织建设的强化大幅提升了运营管理效能，为公司的蓬勃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5-010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江西）”），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五洲特纸（江西）提供不